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 (a) 年滿 6 歲或以上、在 2021 年 5 月 7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 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 (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 香港的交通工具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21 日內, 曾在任何 A 組指明地區 (包括 A1 組指明地區或 A2 組指明地區) ^[見附註一] 逗留, 並視情況而定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E) 或《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C) 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 (檢疫令) 實行檢疫的人士;
- (b) 年滿 6 歲或以上、在 2021 年 5 月 7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 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 (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 香港的交通工具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21 日內, 曾在任何 D 組指明地區逗留而沒有在任何 A 組指明地區 (包括 A1 組指明地區或 A2 組指明地區)、B 組指明地區或 C 組指明地區逗留 ^[見附註一], 並視情況而定根據檢疫令實行檢疫的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 (a) 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26 天 ^[見附註二],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 ^[見附註三];
- (b) 出示檢疫令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檢疫令, 以登記進行指明檢測;
- (c)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及
- (d)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b)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進行指明檢測:

- (a)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16 天及第 19 天 ^[見附註三],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 ^[見附註二];
 - (ii) 出示檢疫令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檢疫令, 以登記進行指明檢測;
 - (iii)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署署長指明的人員，或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的其中一間／台索取兩個檢測樣本收集包；
- (ii) 按與該些檢測樣本收集包一併提供的指引，在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6 天及第 19 天¹用其中一個樣本收集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而該些收集瓶必須分別於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6 天及第 19 天¹送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V)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

- (a) 在其強制檢疫期完結後的 7 天 (*自我監測期*) 監測身體狀況，包括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及
- (b) 於自我監測期期間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V) 就上文第 (I)(a)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7 天起計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VI) 就上文第 (I)(b)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7 天及第 20 天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II) 就本強制檢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

以上指明在 2021 年 5 月 7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1 年第 231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附註一：

A 組指明地區 (包括 A1 組指明地區及 A2 組指明地區)、B 組指明地區、C 組指明地區及 D 組指明地區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H) 第 5 條在憲報刊登並於當時有效的公告中指明的地區。

附註二：

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6 天、第 19 天及第 26 天是由到達當天作第 1 天起計。例如若一名人士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到達香港，則他／她應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進行第 16 天的指明檢測及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進行第 19 天的指明檢測 (就第 (I)(b) 部下指明的人士)，或於 2021 年 6 月 1 日進行第 26 天的指明檢測 (就第 (I)(a) 部下指明的人士)。

附註三：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四：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開放時間及樣本收集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樣本收集瓶的收集點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5 月 6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